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融资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及具体合同条款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拟为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7.2.11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为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熊伟先生、袁自军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